
一、祭祀公業仙媽公籌備委員會章程

第一條（名稱）

本會定名為：「祭祀公業仙媽公籌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（宗旨）

為辦理祭祀公業仙媽公之清理、登記、財產確認及祭祀事務整合，特設本會，以凝聚派下員共識，推動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（任務）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祭祀公業登記相關作業
- 二、彙整及確認土地、建物及相關財產資料
- 三、召開說明會與會議，凝聚共識
- 四、建立派下員及關係人資料

五、處理與主管機關之聯繫事項

六、其他經會議決議之事項

第四條（組織）

本會設：

一、委員會

二、監事會

三、行政執行小組

第五條（委員會）

一、設委員 19 人

二、由法院判決確定之派下員或關係人經報名及推選產生

三、委員任期 2 年，得連任

第六條（監事會）

- 一、設監事 5 人
 - 二、由法院判決確定之派下員或關係人推選產生
 - 三、監事互選 1 人為常務監事
 - 四、負責監督財務及會務運作
-

第七條（職務）

- 一、委員互選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 1 人
 - （二）副主任委員 2 人
 - （三）常務委員 5 人(包含主委及副主委共 5 人)
 - 二、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，綜理會務
-

第八條（行政人員）

本會得聘任：

- 一、總幹事 1 人
- 二、副總幹事 1 至 5 人
- 三、行政及文書人員若干

四、總顧問及顧問若干人

(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委員會同意聘任)

第九條 (會議)

一、委員會議：

- (一) 定期會議或必要時召開
- (二) 須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
- (三) 出席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

二、重大事項 (如登記申請)：

須 $2/3$ 以上委員同意

第十條 (財務)

- 一、本會收支應公開透明
- 二、須經監事審核
- 三、必要時對派下員公告

第十一條（補充規定）

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（施行）

本章程經成立大會通過後施行。

二、委員與監事產生辦法（重點制度）

一、報名制度

1. 資格：

-由法院判處確定之派下員或相關利害關係人

1. 填寫報名表

2. 報名期間：7～14日

二、資格審查

由籌備小組確認：

- 身分合理性
- 無重大爭議

由法院判決確定之派下員

三、選舉方式（建議採代表制）

✓ 第一階段：各房推代表

- 各房或各支系推派代表

✓ 第二階段：代表選委員

- 由代表投票選出：
 - 委員 19 人
 - 監事 5 人
-

四、當選原則

- 得票高者依序當選
 - 若同票，現場協調或抽籤
-

五、職務選舉

- 委員會內部互選：
 - 主任委員
 - 副主任委員
 - 監事互選：
 - 常務監事
-

三、委員報名表（範本）

（你可直接印）

姓名：

身分別（派下員／關係人）：

所屬房系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是否參選：

委員

監事

簽名：_____

四、成立大會議程（可直接使用）

1. 報到
2. 主持人致詞
3. 說明成立目的
4. 通過章程
5. 委員及監事選舉
6. 職務選舉（主委、副主委等）
7. 聘任總幹事等人員
8. 臨時動議
9. 散會

五、成立會議紀錄（重點格式）

（你之後送件會用到）

- 會議名稱
- 時間地點
- 出席人數
- 討論事項
- 決議內容（很重要）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本會章程
 - 二、選出委員 19 人、監事 5 人
 - 三、推選 為主任委員
-